附件：

宁波市奉化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指标体系（暂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一级  指标 | | 二级指标 | 所需证明材料 | 备注 | 分值 | 审核评分单位 |
| 基本项目 | 1 | 年龄  结构 | 18周岁至45周岁得5分 |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|  | 5 | 自动识别 |
| 2 | 文化  程度 | 大专10分；  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20；  硕士研究生（硕士学位）及以上30分。 | 1.2002年前大专以上学历，请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2.2002年后大专以上学历，请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在线验证原件。 | 按最高学历计分，不累加计分。 | 10/20/30 | 人力社保局 |
| 3 | 就业  情况 | 与我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，按就业登记日起计算，每满1年加1分。 | 劳动合同和就业登记凭证。 | 就业登记凭证可到各镇（街道）服务中心一体机上自助打印。 | 1x | 人力社保局 |
| 持有本区有效工商营业执照、按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，每满1年加2分。 |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。 |  | 2x | 市场监管局 |
| 在我区承包农林牧渔业（两亩及以上），并实际履行合同的，按承包转让合同之日起计算，每满1年加2分。 | 承包转让合同或证件原件和复印件。 | 合同需经镇（街道）盖章证明。 | 2x | 农林局（海洋渔业局） |
| 4 | 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资格 | 职业资格三级（高级技能）或专业技术资格初级10分；  职业资格二级（技师）或专业技术资格中级20分；  职业资格一级（高级技师）或专业技术资格副高级及以上30分。 | 资格证书或技术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 | 1.宁波市外取得专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档案证明;  2.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加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10/20/30 | 人力社保局 |
| 5 | 社会  保险 | 奉化区内参加社会保险，1年及以上起计，每满1月加0.2分，满5年（含）以上，另加5分；满10年以上另加10分。 | 参保证明原件。 | 参保证明可到各镇（街道）服务中心一体机上自助打印。 | 0.2x | 人力社保局 |
| 6 | 住房  情况 | 租住在依法登记备案的出租房或用人单位提供的集体宿舍的得3分。 | 出租房屋登记备案证明或用人单位集体宿舍证明原件。 | 1.房屋承租人或产权人是配偶的，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；  2.居住证地址栏需与出租房地址一致。 | 3 | 镇（街道） |
| 居住在本人（配偶）拥有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房屋的得5分 | 不动产权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| 5 |
| 7 | 居住  年限 | 在奉化区内登记居住之日起计算，且无中断的，每满1年加1分，满5年（含）以上，另加3分；  满10年以上另加5分。 | 无需提供资料。 |  | 1x | 公安分局 |
| 8 | 计划  生育 | 符合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政策内生育的得5分。 | 本人或配偶有效期内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。 |  | 5 | 卫生计生局 |
| 加分项目 | 1 | 紧缺特殊岗位 | 符合宁波市或奉化区人力社保局每年初调整公布的市（区）级统筹区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的得5分。 | 该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用工单位证明。 | 含姓名、职业（工种）、在职等要素。 | 5 | 人力社保局 |
| 2 | 投资  纳税 | 个人所得税，在奉化累计缴纳个人（工资、薪金）所得税，每满5000元加1分，最高10分。 | 完税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。 |  | 1x-10 | 税务局 |
| 企业所得税，在奉化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、费及基金，每满5万元加1分，最高30分。 | 1x-30 |
| 3 | 带动  就业 | 在奉化区内创建创业实体，在其创业实体名下带动就业，每带动1人加1分，最高限15分（以缴纳社保为准）。 | 职工劳动合同和在本创业实体下社保1年以上的参保证明。 |  | 1x-15 | 人力社保局 |
| 4 | 发明  创造 | 申请人在奉化区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得30、20、10分。 | 专利或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 | 1.专利权须处于已缴费有效状态；  2.加分限于原始发明人和设计人，不含专利权人；  3.不同专利可累计计分。 | 30/20/10 | 科技局 |
| 在奉化区获得省级及以上、宁波、奉化区科技进步奖一次分别得30、20、10分。 |
| 5 | 表彰  奖励 | 申请人获得各级党政部门、群团组织颁发的各类先进、荣誉称号的，按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宁波市级、奉化区级分别得50、30、20、10分。 | 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 | 1.同一奖励按最高级别计，不累计加分；  2.颁奖部门必须为党政机构(企业、协会等无效)。 | 50/30/20/10 | 流管办 |
| 6 | 参与  公益 | 在宁波We志愿服务平台注册志愿者并积极参与活动，服务满24小时后，每增加24小时且服务质量获评良好以上的加1分，最高10分。 | 宁波We志愿服务平台个人服务记录。 |  | 1x-10 | 团区委 |
| 本人在奉化参与无偿献血（全血）200毫升每次得1分，300毫升及以上每次得2分，参加宁波中心血站机采血小板每次得2分，最高得20分。 | 献血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|  | 1x-20 | 卫生计生局 |
| 本人在奉化登记捐献造血干细胞、人体器官（角膜、遗体）得2分。  本人及配偶在奉化捐献造血干细胞每次得20分。 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奉化捐献人体器官（角膜、遗体）得30分。 | 捐献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捐献者为配偶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，或证明本人与捐献者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 | 仅认可在奉化区登记捐献。 | 2/20/30 | 红十字会 |
| 赋分项目 |  |  | 试行阶段暂不实行。 |  |  |  |  |
| 扣分项目 | 1 | 违法  犯罪 | 申请人在近5年内受刑事处罚或行政拘留的，所得积分清零。 |  |  |  | 公安分局 |
| 近3年内在奉化区内因违法经营、违法排污、违反安全生产等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。  1次减10分；  2次减30分；  3次及以上减50分。 |  | 1；警告、罚款行政处罚不扣分；  2、同一违法行为被处以一项以上处罚的计一次。 |  | 市场监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环保局、安监局 |